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于2020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发行方案	修改前	修改后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p>

	<p>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数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6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80,004,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p> <p>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160 831 154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行对象</th> <th>拟认购金额（万元）</th> <th>拟认购股数（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唯德实业</td> <td>24,680.00</td> <td>40,000,000</td> </tr> <tr> <td>2</td> <td>雄创投资</td> <td>9,872.00</td> <td>16,000,000</td> </tr> <tr> <td>3</td> <td>昭时投资 （代表昭时汇通）</td> <td>8,391.20</td> <td>13,600,000</td> </tr> <tr> <td>4</td> <td>王尊仁</td> <td>6,416.80</td> <td>10,4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49,360.00</td> <td>8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p> <p>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p> <p>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p>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唯德实业	24,680.00	40,000,000	2	雄创投资	9,872.00	16,000,000	3	昭时投资 （代表昭时汇通）	8,391.20	13,600,000	4	王尊仁	6,416.80	10,400,000	合计		49,360.00	80,000,000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3,336,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唯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50%，且本次发行完毕后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与唯德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p> <p>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p>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唯德实业	24,680.00	40,000,000																							
2	雄创投资	9,872.00	16,000,000																							
3	昭时投资 （代表昭时汇通）	8,391.20	13,600,000																							
4	王尊仁	6,416.80	10,400,000																							
合计		49,360.00	80,000,000																							

	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唯德 实业、雄创投资、昭时投资(代表昭时汇 通)、王尊仁等4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 唯德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 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 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 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 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唯德实业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 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 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限售期 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不得转让。	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 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资 金数量 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49,360.00万元(含本数),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800万m 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该 项目总投资额为84,840.00万元,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9,36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账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 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 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 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账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 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 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800万m 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该 项目总投资额为84,840.00万元,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账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 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 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 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账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 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 置换。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